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希会审字(2020)0694号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Xigema Cpas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希会审字(2020)0694号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贵公司）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贵公司与下游客户 2016 年气款清算事项、子公司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计量偏差事项，个别内部控制管理不能为财务报告提供合理的保证，导致贵公司 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错报。贵公司管理层已经识别出上述内控的缺陷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，将上述前期差错在 2019 年年报完成了更正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 西安市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